

加大保护力度 促进合理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问题。《条例》在1998年制定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经验基础上,从加大保护力度、促进合理利用、加强规范、优化服务监管等方面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作了规定。

一是加大保护力度。《条例》规定,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采取与中

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备案并提交信息备份,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安全审查。

二是促进合理利用。《条例》规定,国家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提高我国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生物技术和产业创新、协调发展;对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成果的产业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三是加强规范。《条例》规定,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保护资源提供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相应的技术规范。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临床试验,应当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条例》对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等审批事项,明确了审批条件,完善了审批程序。

四是优化服务监管。《条例》要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方便申请人利用互联网办理审批、备案事项等方面优化和改进服务,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同时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

守护好文化遗产

我省启动文物保护集中入户宣传活动

新华社郑州6月10日电(记者李文哲双瑞)记者从河南省文物局获悉,6月8日起至2019年底,河南全省将开展文物保护集中入户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据介绍,此次宣传活动将采取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悬挂标语横幅、设置宣传栏、入户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在河南省5处(24项)世界文化遗产,35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3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市、县、乡(镇)政府和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入政府、入企事业单位、入校园、进社区、入村、入户等“六入”活动。

活动共分三个阶段,一是入户宣传阶段,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选择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启动入户宣传工作;二是回访调查阶段,对前期入户情况展开回访调查,查漏补缺,确保不留空白;三是总结提升阶段,各地及时汇总统计活动开展情况,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将予以表彰。

为确保活动质量,河南省文物局目前已组织印制宣传材料60万册,分发全省各地。河南省文物局局长田凯表示,河南是文物资源大省,希望通过这些活动,让公众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与内涵、文物保护的责任与意义,号召全社会动员起来,守护好文化遗产。

毕业,把知识留下



毕业之际,河北省邯郸市第一中学在高三年级开展“感恩母校,把知识留下”活动。学生将一部分图书进行义卖捐赠,另一部分经过集中整理,上架至学校“传梦书架”,供在校学生借阅。图为昨日,高三毕业生整理同学捐赠的书籍。新华社发(郝群英摄)